

幼兒

教育思想研究

黃文樹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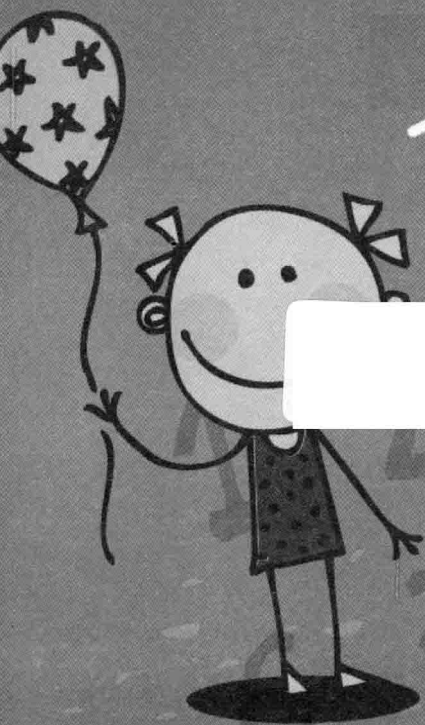


幼兒

教育思想研究



黃文樹 著



幼兒教育思想研究 / 黃文樹著. -- 初版. -- 高雄
市：麗文文化，2013.02
面：公分
ISBN 978-957-748-518-2（平裝）

1.學前教育 2.教育思想

523.2

102003936

幼兒教育思想研究

初版一刷・2013年2月

- | | |
|-------|------------------------|
| 著者 | 黃文樹 |
| 封面設計 | 王禹喬 |
| 發行人 | 楊曉祺 |
| 總編輯 | 蔡國彬 |
| 出版者 |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80252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57號2樓之2 |
| 電話 | 07-2265267 |
| 傳真 | 07-2264697 |
| 網址 | www.liwen.com.tw |
| 電子信箱 | liwen@liwen.com.tw |
| 劃撥帳號 | 41423894 |
| 臺北分公司 | 23445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41號 |
| 電話 | 02-29229075 |
| 傳真 | 02-29220464 |
| 法律顧問 | 林廷隆律師 |
| 電話 | 02-29658212 |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5692號

ISBN978-957-748-518-2（平裝）

 麗文文化事業

定價：380 元

自序

本書是筆者近八年來，對於幼兒教育思想的主要研究論文之彙整。全書凡八篇，其中，〈王陽明的幼教思想析論〉、〈陶行知在師資培育的實踐與主張〉、〈我國教育史上的「積木」初探〉、〈教育思想家論幼兒圖畫書舉述〉、〈張雪門的幼師生實習觀〉等發表於歷年樹德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主辦之「幼兒教育學術研討會」。〈陳鶴琴的特殊幼兒教育觀〉（與黃慧莉合著，筆者為第一作者）則發表於 2006 年國立嘉義大學幼教系主辦之「幼兒教育教學卓越與研究前瞻學術研討會」。〈第一本傳入中國的教育專著——《童幼教育》述論〉刊於《樹德科技大學學報》第 11 卷第 1 期（2009 年 1 月）；〈高一志及其《齊家西學》第一卷述評〉刊於《慈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刊》第 8 期（2009 年 6 月）。

這些研究論文，聚集於幼兒教育理念之探討。其中，明中晚期王陽明所提的幼教觀，在中國幼教思想史上具有劃時代的義涵。另者，明末來華之重要耶穌會士高一志及其《齊家西學》與《童幼教育》，引進並倡論當時較為進步之幼兒教育觀念與家庭倫理觀念。此外，陶行知、陳鶴琴、張雪門諸賢，都是中國二十世紀幼教現代化過程中在理論與實踐上皆做出重要貢獻的教育家。本書盼透過這些論文之彙整出版，藉以拋磚引玉，期待更多教育工作者從幼教史哲寶庫裏取精用宏。

限於筆者之才力與時間，本書內容一定有罅漏、不足，甚至

II 幼兒教育思想研究

錯誤之處，尚請讀者不吝指正爲荷。

黃文樹

謹識於樹德科技大學幼教師資培育中心

2013 年 2 月

目次

自序 I

- 1 王陽明的幼教思想析論 1
- 2 高一志及其《齊家西學》第一卷述評 47
- 3 第一本傳入中國的教育專著——《童幼教育》述論 85
- 4 教育思想家論幼兒圖畫書舉述 141
- 5 我國教育史上的「積木」初探 161
- 6 陳鶴琴的特殊幼兒教育觀 193
- 7 陶行知在師資培育的實踐與主張 227
- 8 張雪門的幼師生實習觀 259

王陽明的幼教思想析論

摘要

「心學派」宗師王陽明熱切教育，不僅致力於推動社學教育以教育兒童，同時他也開門教授童蒙，獎掖年少幼童；尤為重要的，他對於傳統幼教的缺陷與窠臼，不僅加以針砭，並能對症下藥，提出許多革新的珍貴理論。王陽明在幼教的理論與實踐兩方面，確有豐碩的成果，迄今仍閃爍著光芒。

關鍵詞：王陽明、社學、幼教思想

一、前言

幼稚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欲達成各級教育之目標，必須從幼稚教育著手。一般人都以為注重幼稚教育的觀念是西洋提倡的，誠不知中國古代就有這方面珍貴的教育遺產。自先秦孔子、孟子，經南北朝顏之推，到南宋朱熹，以至明代王陽明（1472-1529）等，都提出過不少有價值的幼稚教育觀點。其中王陽明不但富有新穎、獨到的幼稚教育理念，而且具備幼稚教育實務經驗，是中國教育史中光芒輝耀的一頁。

王陽明，幼名雲，五歲時更名守仁，字伯安，浙江餘姚人。因講學「陽明洞」，人稱陽明先生。弘治十二年（1499）登進士第，授刑部主事，改兵部。正德初以論救言官戴銑等忤劉瑾杖闕下，謫貴州龍場（今修文）驛丞。瑾誅，移江西廬陵知縣。累擢右僉都御史，巡撫南贛，平大帽山諸賊，定宸濠之亂。嘉靖時，官至南京兵部尚書，封新建伯；督兩廣軍務，破斷藤峽賊。明世文臣用兵，未有如陽明者，卒諡文成，從祀孔廟。其學以良知良能為主，謂格物致知，當向內「自求諸心」，不當向外求諸事物。他強調心是天地萬物之主，「心即理」，「心外無物」，「心外無理」；又以知行合一、致良知為鵠的，世稱「王學」、「陽明學」、「心學」、「良知學（說）」、「姚江之學」等。學者雲從，風靡南北。著有《傳習錄》、《王陽明全集》、《大學問》等名作傳世。

「人格修養」與「經世實踐」是王陽明的兩大特質。他不僅是一位政治家、哲學家，更是一位教育家。他熱衷教育，從三十四歲開始授徒講學，直至去世，共從事教育活動達二十三年之久。值得注意的是，他每到一處，屢建學校，如他巡贛期間，要求南贛各

府、州、縣，設立「社學」以施教化。這對當時社學之振興與幼稚教育之發展，具有正面的影響作用。據《吉安府志》載，明代中後期，江西一帶由於王陽明大力推動社學教育，以致當地「蒸釀成習，五尺童子稍知書，慨然有志」；「居閭閻者，敦樸檢」；「流風所及，莫不根柢行義，枝葉藝能」（王時槐，1992：166-168）。社學教育之功，已經顯然。

從中國教育史可知，社學是明代在地方最重要的初級教育機構。《明太祖實錄》洪武八年正月丁亥條載，太祖諭旨中書省曰：

昔成周之世，家有塾，黨有庠，故民無不習于學，是以教化行而風俗美。今京師及縣皆有學，而鄉社之民未睹教化，宜令有司更置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庶可導民善俗也。

自此各地紛紛設立社學。但這種奉旨而設的官立社學，含有相當多的虛假成分。研究指出，明代社學因缺乏固定經費，只依賴提學官與地方首長的興作，故處於一種「興廢不常」的狀態（郭麗明，2001：77-95）。如《上海縣志》〈學校〉載：「社學，洪武八年奉部符開設，每五十家爲一所，尋革去。」《（正德）姑蘇志》〈學校〉亦云：社學「歲久，漸廢」。可見徒具文案之社學，所在多有。至明代中葉弘治年間，社學「廢弛」之窘境更加嚴重（李東陽，1976：1250）。在這種情況下，王陽明率先振興社學的壯舉，意義非凡。

基本上，傳統的兒童教育方法是「注入式」的，甚至濫用體罰。王陽明對此曾提出尖銳的批判：

近世之訓蒙稚者，日惟督以句讀課仿，責其檢束，而不知導

之以禮；求其聰明，而不知養之以善；鞭撻繩縛，若待拘囚。彼視學舍如囹圄而不肯入，視師長如寇仇而不欲見。竊避掩覆，以遂其嬉戲；設詐飾詭，以肆其頑鄙；偷薄庸劣，日趨下流。是蓋驅之於惡，而求其為善也，何可得呼（王守仁，1992：88）？

從這段文字，可見王陽明當時束縛兒童的「惟督以句讀課仿，責其檢束」的灌輸方法，以及對「鞭撻繩縛，若待拘囚」的體罰手段十分痛恨。在他看來，這種方法與手段，嚴重摧殘兒童的自然天性，大大斷傷兒童的自尊心，使兒童對學校、教師處於敵對狀態，這不僅不能「求其為善」，反而「驅之於惡」。

王陽明認為，幼稚教育，首要營造快樂、和諧的學習情境，讓學童「舒暢」地學習。他說：「大抵童子之情，樂嬉遊而憚拘檢，如草木之始萌芽，舒暢之則條達，摧撓之則衰痿。」（王守仁，1992：88）這種「兒童本位」的教育觀點，在當時兒童教育盛行「約束」的時代裡，實際上已是「石破天驚」的「改革思想」了。

由上簡述可知，王陽明富有實際主導地方辦理兒童教育工作的豐富經驗。他嫺熟幼稚教育應興應革之事項，提出許多新穎、寶貴的幼稚教育觀點。不可否認的，王陽明富瞻幼稚教育理論與實務經驗，這在當時是有突破性和影響性的。

職是之故，本文針對「王陽明的幼稚教育觀」作一全面的探討，以期獲得對於王陽明之幼稚教育理論與活動的進一步認識。一方面加深加廣明代兒童教育史實的了解，一方面作為省思當前兒童教育之參考，使優質的歷史文化遺產受用於今日。

二、文獻探討

由於王陽明不但政務事功顯赫，而且道德文章冠代，因此所到之處，士人翕然追從。特別是他「汲汲以聚徒講學爲性命，若飢渴之不能一刻耐。故其學風淹被之廣，漸漬之深，在宋明學者中，乃莫與倫此，即伊川晦翁，皆所不逮。」（錢穆，1986：153）王學的強勁旋風，吹落了程朱理學在明前期學術界的主流地位，造成「天下之好稱守仁十七八也」（王世貞，1997：638）的新時局。

民國以來，中國教育史哲的研究，爲數不能算少，但以王陽明爲主題的教育研究，還是沒有預期的多。十年前，張克偉收錄了自 1897 至 1988 年，共九十二年間，中外（含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日本、朝鮮及歐美等國家與地區），有關陽明學研究之論著，得出「專著類」164 種，「論文類」763 篇（張克偉，1991：91-139）。其中針對王陽明教育學說之「專著類」，僅有丁仁齋《王陽明教育學說》、吳蘭《王陽明教育思想之研究》、龔書綿《王陽明與現代教育》及張松禮《王陽明教育學說之研究》等 4 種；「論文類」則有孫沛德〈陽明先生之教育思想〉、陳代鏐〈王陽明的修身教育〉、胡美琦〈王陽明的教育思想〉與〈王陽明的教育方法〉、鄭繼孟〈王陽明的人格生活與教育事業〉、陳增輝〈王守仁教法節述〉與〈王陽明教育思想試評〉、昭民〈王守仁與敷文書院〉、任繼愈〈宋明理學家的教育哲學——從朱子到王陽明〉、余懷彥〈王陽明教育思想初探〉、操震球〈王陽明的學習方法〉、伍振鶯〈王陽明的致良知教育學說〉、黃建中〈陽明心學及其教育思想〉、羅廷光〈王陽明與青年教育〉、邱椿〈王陽明的教育思想〉、羅炳之〈王守仁的教育思想評介〉、中根東里〈陽明學與女子教育〉，及笠井清〈王陽

明的教育思想》等十八篇。

此外，近十年，兩岸也先後出現張克偉〈王陽明教育思想析論〉、楊福程〈氣功在教育上的應用——王陽明的「教約」〉、黃書光〈王守仁「致良知」教育體系論與理學社會化〉、林惠勝〈趣談王陽明接引弟子的方式〉、吳美瑤〈王陽明「致良知」學說及其在教育上的意義〉、李貴榮〈種德、養德、孝德——王守仁的德育理論與實踐〉、林樂昌〈王陽明的講學生涯和社會教化使命——兼論明代儒教民間講學的現代意義〉、陳增輝〈王守仁的教育方法論〉、黃曉眾〈王陽明道德教育思想的積極意義〉、黃文樹〈王門弟子的學風析論〉，及呂妙芬〈明代寧國府的陽明講學活動〉與〈陽明學者的講會與友論〉等十二篇論文，以及畢誠的專著《儒學的挫折——陽明學派教育思想研究》。

故總計而言，截至目前，以王陽明教育思想為主題之研究，「專著」有五種，「期刊論文」則有三十篇，數量差強人意。這些研究，大致肯定王陽明的良知說及其在教育上的正面意義，其中若干論著對王陽明的「知行合一」論賦予「求實精神」的教育詮釋。值得一提的是，上舉畢誠的專著由於有「系統」，且「理論性強」，被評為「多年來研究王陽明教育思想的總結性成果」（杜成憲，1998：180）。不過，檢視該書架構，仍發現有亟待商榷之處，較明顯的問題是，畢作將王陽明推動的「社學教育」與「兒童教育」均放入「社會教育」項中討論，這與一般教育學將教育分為「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三大類之概念不合。事實上，王陽明實踐之社學教育應屬於「學校教育」而非「社會教育」範圍，因明代「社學」是當時「正式的」，且是最主要之「初級教育機構」，將之列為社會教育一環，無法令人苟同。再者，真正所謂王

陽明之「社會教育」活動，應屬其在各地所主盟之「書院講學」，可惜畢作卻將之摒棄在外而未予探討，這不能不說是嚴重的罅漏。

截至目前，針對王陽明幼稚教育觀之研究，已知的僅有下面兩篇：其一，林秀的〈王陽明的兒童教育觀〉（全文只有4頁），指出王陽明以「兒童」為本位的思想，可以媲美西方「兒童教育之父」福祿貝爾（F. Froebel）。林氏認為，王陽明主張兒童教育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目為教育目標，重在明「人倫」。其次，林氏分析王陽明的兒童教育課程有「歌詩」、「習禮」及「讀書」三部分；教學原則有「了解個性」、「注重興趣」、「愛的教育」；教學方法有「因材施教」、「誘導啟發」、「自我反省」及「共同參與」；學習態度有「精神專一」、「常存童心」；教學評量則有「重視平時」、「富於變化」等（林秀，1991：27-30）。

其二，大陸學者陳漢才在《中國古代幼兒教育史》特闢〈王陽明的兒童教育改革理論〉一節（全文共14頁），指出「兒童教育改革理論」是王陽明全部教育理論中「最珍貴的瑰寶，很有參考價值」。陳氏首先簡述王陽明的心學、知行觀及致良知說；其次探討王陽明的兒童教育改革理論，認為王陽明不但揭露、批判了當時流行束縛和摧殘兒童身心發展的傳統兒童教育窠臼，而且提出改革兒童教育的具體理論和方法，包括「明人倫」的教育目的論，以「詩」、「禮」、「書」為主的課程內容觀，及讓兒童「舒暢條達」的教學原則。文末，陳氏徵引郭沫若之觀點作結，認為王陽明的教育主張，「與近代進步的教育學說每多一致」（陳漢才，1996：217-231）。

上面這兩篇「短文」，均只簡略說明王陽明的一部分幼稚教育觀點，對於王陽明推動兒童教育的實務經驗，如他大力振興社學教

育，二作均疏於討論。基本上，教育理論與實務是密切聯繫的，要探討王陽明的兒童教育觀，不能不從他的兒童教育實踐經驗中去印證、分析，如此才能得出完整、清晰的了解。其次，二作皆只應用王陽明的〈訓蒙大意示教讀劉伯頌等〉及〈教約〉兩篇文章，這分明是不夠的。事實上，王陽明的〈興學社學牌〉（王守仁，1992：604）、〈頒行社學教條〉（王守仁，1992：610-611）、〈示憲兒〉（王守仁，1992：753）、〈答顧東橋書〉中的「拔本塞源論」（王守仁，1992：54-56），及〈批立社學師耆老名呈〉（王守仁，1992：626-627）諸作，皆是攸關幼稚教育的論述，有必要加以應用、分析。如〈興學社學牌〉一文，提到：社學師資，「務學術明正，行止端方者」；政府對待他們應「優其禮待，以示崇勸」；又如〈頒行社學教條〉，強調「教育愛」之重要，王陽明在文中呼籲社學教師宜「視童蒙如己子，以啓迪爲家事。」這些論述，是研究王陽明幼稚教育觀不可忽略的。

再次，要了解歷史上教育家的思想，須先了解這個教育家活動的時代社會背景，能如此，才可明瞭那個時代如何孕育這個教育家，而這個教育家又如何推動那個社會向前發展。因此，要探討王陽明的幼稚教育觀，有必要回溯當時的時代社會背景及當時的兒童教育概況與問題，以此作爲主題探討之背境，使論文之分析得以周延、深入。可惜上面二作於此幾無著墨。

此外，周愚文在《中國教育史綱》第十一章第四節〈訓蒙理論的發展〉中，指出自宋以降，中國訓蒙教育的理念上有兩大路線之爭，一是程朱理學，主澹靜、惡嬉戲、重管束；一是陸王心學，由良知良能出發，強調自由、自然，鼓勵舒暢與活動肢體，反對拘束體罰，兩者壁壘分明。丁淑萍的《明代社學之研究》第六章〈興

衰與影響)，發現王陽明的教育活動，是影響明代社學在中晚期發展的四大因素之一。丁氏徵引上面周愚文的觀點，認為程朱理學與陽明心學構成明代訓蒙理念上的路線之爭；王陽明所主張的訓蒙理念不但影響到社學的課程與教學，而且他們在啟蒙教育的具體實踐，也影響到社學數量的變化。

綜上可知，關於王陽明幼稚教育學說與活動的研究，已有相當的成果。王陽明注重幼稚教育乃是無可置疑的事實，他在幼稚教育方面的核心問題：（一）王陽明在明中葉推動幼稚教育的時代社會背景為何？（二）當時的兒童教育概況與問題有哪些？（三）王陽明有哪些具體的兒童教育活動？（四）他所主張的幼稚教育之哲學基礎與目的何在？（五）他重視的幼稚教育原則有哪些？（六）他取用哪些課程作為教育內容？（七）他要求之師資條件有哪些？（八）他的幼教實踐與思想在明中後期幼教史上扮演何種角色或帶來哪些影響？（九）他的幼教觀有無侷限？對於這些課題，上述之研究，似乎皆未深入探討，這些課題都值得認識和探討。故本文將針對這些課題，進行系統探究，期能彌補過去研究之不足，並充實明代教育史之研究成果。

三、明代幼教概況

明代國祚凡 277 年（1368-1644），與先秦、兩漢、唐、宋諸朝代，並為中國歷史上文教昌興的時期，地位肯確。明代政治乏善可陳，誠如錢穆所言：朱元璋廢相、不惜嚴刑酷罰箝制士人，使明代的政治走上君主獨裁的歧途；而當獨裁的皇帝不問政事，自然有權

臣應運而生，宦官也伺機驕橫跋扈；就在這種黑暗的權勢下面，激盪出諂媚之風，並同時激起名節之士之反抗，黨禍於焉興發，國脈亦遂斬（錢穆，1995：665-680）。但是，錢氏同時指出：明代「學校之盛，為唐宋以來所不及」，至國子監有「歷事」之制，頗有育才精神；而「帶有教育後進之性質」的翰林院制及其教習「庶吉士」，尤堪稱述（錢穆，1995：681-689）。錢氏這些話點出了明代學校教育與養士機制積極的一面，至於其消極的一面，則未提及，難免令人覺得可惜！

在文教上，中國自漢代「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之後，歷代文教皆以儒家思想為主流。儒家基本上代表一種容納性很強的人文主義，它倡導天人合一、萬物一體的精神，採取積極入世的人生態度，冀望通過道德理想來改善現實政治，亦即由「內聖」到「外王」，完成儒者的社會責任。這種努力，即杜維明所指的「企圖以道德理想轉化政治的潮流」；但另一股潮流，則是「政治化的儒家」，也是「中國封建時代思想文化的主流」，「即不是用道德理想轉化政治，而是在通過其他途徑取得政治權力後，用政治來干預、歪曲學術，使『道統』變為統治者對人民進行思想控制的工具。」（杜維明，1989：10）顯然，政治化的儒學，已背離了儒家發揚人文精神的根本思想，而被扭曲地利用了

回溯明太祖朱元璋建立王朝後，為了維護其君主專制的中央集權統治，乃採取了相應的文化教育政策，透過教育實施予以落實。朱元璋在洪武十三年（1380），廢除唐宋以來的丞相制，分設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直屬皇帝，以下歷任帝王皆承襲此制，使君主專權得以強化。高度的政治集權必然產生高度的文化專制。

明政權建立後，即在政教的指導思想上，批判了元朝的所謂「弊端」，目的在於加強以程朱理學為正宗的思想統治。所謂元朝的「弊端」，是指他們在法令上以佛、道、儒並稱，特別重視佛教，「百年之間，朝廷所以敬禮而尊信之。」（宋濂，1983：645）明朝為了恢復和加強為封建專制主義服務的程朱理學，朝廷曾親自出馬頒布《御製大誥》，讓各級學校講讀，以清除崇佛崇元的意識，重申封建綱常道德，以鞏固其統治。

明太祖《御製大誥》中說：「申明我中國先王之舊章，務必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而「胡人綱常大壞」，「今後若有犯先王之教，罪不容誅！」（朱元璋，1966：24-25）他把綱常道德作為統一思想的武器和進行教育的「聖經寶典」，所以全民都得學習他的《御製大誥》，而綱常之「載道於經」，「學主性理而明倫」，因此必須把「綱常」道德教育滲透於經史的教學中去。故陳鼎在《東林列傳》卷二中說：明太祖即位之後，「一宗朱氏之學，令學者非「五經」、孔孟之書不讀，非濂、洛、關、閩之學不講。成祖文皇帝，益張而大之，令儒臣輯「五經」、「四書」《大全》及《性理全書》，頒天下。」（陳鼎，1983：199）這是極為專制、保守的文化教育政策。

據《南雍志》載，到了洪武六年（1373），明太祖直言「舉賢才必以德行為本，文藝次之」的政策。選才既以此為圭臬，學校中的教育內容，當然以此為調整之標準，並且明確規定以孔子所定經書教誨諸生，蘇秦、張儀之文戒勿讀。當時他召博士趙倅等人於奉天殿曰：「爾等一以孔子所定經書誨諸生，若蘇秦、張儀由戰國佞詐，故得行其術，宜戒勿讀。」（黃佐，1997：44）就是六經之文，也以道（綱常）載於經的觀點去教。據《明大政纂要》卷三十